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